

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因應 7 月 27 日全國調降為二級警戒之作為

報告人：李昱叡 局長

日期：110 年 7 月 27 日



簡報大綱

壹、推動依據

- 一、指揮中心 7 月 23 日公告 7 月 27 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措施
- 二、教育部 7 月 23 日公告內外運動場館 7 月 27 日起適度放寬措施

貳、具體措施：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

參、配套作為

- 一、國運中心（含港區運動公園）
- 二、戶外場域
- 三、民營業者
- 四、團體運動及競賽

壹、推動依據：指揮中心 7 月 23 日公告疫情警戒調降至第二級措施 (之一)

7月27日起至8月9日

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

二級強化警戒措施

- 除飲食外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
 - 實聯制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
 -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
 -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：室內50人，室外100人，若超額則提防疫計畫
 - 餐飲內用原則依照衛福部規定處理
 - 婚宴、公祭可開放
 - 公祭遵守內政部相關防疫規定處理
 - 婚宴遵守每一隔間室內50人、室外100人上限，並遵守餐飲指引不得逐桌敬酒
 - 符合主管機關防疫管理得開放：
幼兒園、課照中心、補習班、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練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托嬰中心、失智據點、民俗調理業、美容美體業、按摩業、娃娃機業、第一類漁港、娛樂漁業漁船、宗教場所、酬神演出等
- 主管部會：教育部、衛福部、經濟部、農委會、內政部、文化部

仍需關閉之場所

- 休閒娛樂場所
 - 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)、美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休閒麻將館、桌遊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
- 教育學習等場域
 - 社區大學(開放受理秋季班報名，實體課程不開放)、樂齡學習中心、K書中心、游泳池等其他類似場所

壹、推動依據：指揮中心 7 月 23 日公告疫情警戒調降至第二級措施 (之二)

7月27日起至8月9日

三級延長適度鬆綁 vs 二級管制

項目	7/13-7/26	7/27-8/9
集會活動 人數上限	室內5人，室外10人	室內50人，室外100人
戶外	有條件鬆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山屋營地依主管機關規定降載開放或不開放 ● 無法全程配戴口罩的水域活動原則不開放 ● 漁港、漁船開放
室內場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美術館等有條件鬆綁 ● 無觀眾 ● 會展大型會議關閉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開放觀眾入場 ● 可開放會議 ● 開放室內外運動場館(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)
教育	不開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課照、補習班可開放 ● 高中以下運動團隊可返校訓練
餐飲	依指揮中心指引開放內用	超商、賣場內用區開放；婚宴可開放
民俗宗教	有條件鬆綁	繞境、進香不開放；普渡、公祭可開放
旅行	9人以下	50人以下
其他		娃娃機業、美容美體業、按摩業、民俗調理業

壹、推動依據：指揮中心 7 月 23 日公告疫情警戒調降至第二級措施 (之三)

7月27日起至8月9日

疫情警戒調降二級-各行業別管制作為2

運動類	運動場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開放室內外運動場館(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等) 2. 團體運動及競賽之開放(依運動場館防疫指引辦理)
	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作人員(教練、防護員等)首次訓練前如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，須有三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，且每3-7天定期快篩 2. 全程佩戴口罩，固定人員(禁止跨校)，人數管制(室內20人、室外10人上限)，不開放住宿
餐飲	超商、賣場內用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開放，按餐飲指引辦理。 2. 超商熟食不開放販售。
教育場域	幼兒園、托嬰中心(非固定座位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開放條件：教師及工作人員疫苗施打率達80%，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，須有三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，且每3-7天定期快篩 2. 無窗、無法保持通風之室內空間(如地下室)不開放
	課照中心、補習班(固定座位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開放條件：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，須有三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，且每3-7天定期快篩 2. 無窗、無法保持通風之室內空間(如地下室)不開放
	高中以下暑期教學活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開放條件: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，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紀錄，且每3-7天定期快篩 2. 開放靜態、校內、室內、固定座位(崗位)、固定成員之教學活動

壹、推動依據：教育部 7 月 23 日公告室內外運動場館適度放寬措施（之一）

室內外運動場館 7/27起適度放寬措施

容留人數以50%為限

- 開放保齡球館、撞球場
- 開放競賽及團體運動，依運動場館防疫指引辦理

✓ 服務條件

- 教練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，首次授課前，須有3天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，且每3-7天定期快篩(原則每7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)

✓ 全程佩戴口罩

- ✓ 器材及設備維持間隔開放使用，並符合1.5公尺社交距離，如該區域無法維持，則該區域不開放

- 每球檯及每球道以2人為限

- ✓ 加強環境、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，至少每2小時清潔消毒1次

- ✓ 業者應於撞球檯及保齡球道前，提供酒精、拋棄式擦拭布

- ✓ 個人自備之器具、器材，不得互相借用
如由場館提供器材或器具，轉換使用者前後，應消毒

- ✓ 餐飲服務依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

壹、推動依據：教育部 7 月 23 日公告室內外運動場館適度放寬措施 (之二)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7/27起適度放寬措施

開放靜態、校內、室內、固定成員及座位教學活動

如暑期課輔、夏日樂學、學習扶助

開放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返校練習技能檢定

- ✓ 參加人員應造冊(工作人員及學生)實聯制, 全程佩戴口罩
- ✓ 工作人員(如:授課教師、指導教師等)
 - 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, 第一次到校時, 須有3天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, 且每3-7天定期快篩(原則每7天篩檢, 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)
- ✓ 人流管控
 - 教室(實習工廠)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, 除以2.25平方公尺為上限
 - 學生座位(練習崗位)固定, 避免肢體接觸
- ✓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(實習工廠)不開放
- ✓ 使用之設備、器材, 於每次輪替共用時, 應先清消; 教室(實習工廠)等空間之設施、設備、器材定期清消
- ✓ 返校練習技能檢定採固定分組、分時段、分區域, 每名學生每日練習不得超過4小時
- ✓ 用餐應使用隔板

壹、推動依據：教育部 7 月 23 日公告室內外運動場館適度放寬措施 (之一)

高級中等以下
學校運動團隊訓練

7/27起適度放寬措施

開放固定人員分流方式訓練

各訓練場所於同一訓練時段，以室內20人、室外40人為上限

- ✓ 參加返校訓練人員造冊，禁止跨校訓練
- ✓ 工作人員(如：教練、防護員)全程配戴口罩及面罩
 - 首次訓練前，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，須有3天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，且每3-7天定期快篩(原則每7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)

- ✓ 全程配戴口罩，採分組、分時段、分區域，避免交錯，且每名學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3小時
- ✓ 落實執行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及消毒
- ✓ 不開放住宿

貳、具體措施：教育部 7 月 23 日公告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(之一)

室內外運動場館

- 開放範圍：
 - 登記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-室內外運動場館，如健身房、瑜珈館、網球場、羽球館、高爾夫球場、撞球場、保齡球館等
 - 場館提供餐飲服務依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
- 暫停開放：
 - 游泳池
 - 各場館附屬設施：淋浴間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烤箱等
- 健身中心 ≠ 健身休閒中心(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場所)

室內外運動場館-基本防疫措施

- 進行人流管制，場域內容留人數以最適乘載量50%為限
- 量測體溫(額溫 $<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<38^{\circ}\text{C}$)
- 手部消毒、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
- 保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)
- 場館環境器材設施，至少每2小時清消1次

貳、具體措施：教育部 7 月 23 日公告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(之二)

室內外運動場館-器具器材使用說明

- 屬於個人自備之器具、器材：如球拍、球桿、球、球鞋、手套、腰帶、護具、瑜珈墊等，不得互相借用
- 室內、外場館如提供器具、器材、設備（如機械式健身器材）及個人裝備：個人使用期間，未完成清消前，不得混用（不同人員間交叉使用）

室內外運動場館-團體、1對1教學課程

- 教練未施打疫苗或施打疫苗未滿14天者，於第1次授課前，應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且每3-7天需再定期（原則每7天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）
- 上課期間教練及學員應全程佩戴口罩
- 教室應依2公尺距離劃設安全距離標線，學員依位置上課
- 不得進行密閉教室使用加溫加熱等設備，促進排汗之課程
- 適度縮減堂數及人數，每堂課程間隔最少1小時，空堂期間充分清潔消毒

參、配套作為：運動局轄管運動場域於7月27日降為二級因應作為（之一）

■國運中心（含港區運動公園）：

■防疫管理指引：

- 所轄游泳池及跳水池仍**暫停開放**。
- 入館需全程佩戴口罩。
- 實聯（名）制。
- 各空間人流控管 50%。
- 器材及設備維持間格開放使用，並符合 1.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。
- 館內餐飲服務應落實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；另未包裝食品仍**暫停販售**。
- 相關防疫規範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最新發布之防疫措施辦理。

參、配套作為：運動局轄管運動場域於7月27日降為二級因應作為（之二）

■戶外場域：

■防疫管理指引：

- 現場具專人管理，可落實並管控實聯（名）制者，始得開放使用。
- 步道、操場（或田徑場）等屬走動式不接觸設施開放使用，惟附設兒童遊具／體健設施等因難以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、即時消毒作業及落實並管控實聯（名）制者，仍暫停開放。
- 相關防疫規範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最新發布之防疫措施辦理。（如：符合戶外1公尺社交安全距離、運動過程全程佩帶口罩、人流控管50%及個人自備之器具／器材，不得相互借用等）

參、配套作為：運動局轄管運動場域於7月27日降為二級因應作為（之三）

- 民營業者：（游泳池仍暫停開放）
- 防疫管理指引：
 - 運動過程需全程佩戴口罩。
 - 實聯（名）制。
 -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 50% 或總量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間隔 1.5 米 / 人（2.25 平方米 / 人），室外空間至少 1 間隔 1 米 / 人（1 平方米 / 人）。
 - 器材及設備維持間格開放使用，並符合 1.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。
 - 個人自備之器具 / 器材，不得相互借用；如由場館提供器材 / 器材，轉換使用者前，應消毒。
 - 相關防疫規範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最新發布之防疫措施辦理。

參、配套作為：運動局轄管運動場域於7月27日降為二級因應作為（之四）

■團體運動及競賽：

■全國運動會本市各單項代表隊集訓及選拔賽：

- 專案申請，審查後實施。
- 實聯（名）制。
- 參訓人員全部完成快篩（次/7天）。
- 休息須佩戴口罩，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。

■競賽及其他活動：依照指揮中心7月23日公告二級警戒措施辦理。

簡報結束

謝謝您的聆聽